
風險因素

[編纂]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或市場狀況或相關中國政府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中國經濟和市場狀況。中國資本市場狀況或會突然劇烈變化，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整體經濟或金融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和證券市場出現波動，可能削弱投資者信心，導致證券交易和企業融資活動減少，從而對我們的經紀業務手續費和佣金收入、投資銀行業務的承銷和保薦費以及我們從資產管理業務賺取的管理費造成不利影響，此乃由於資產管理組合的價值下降和客戶贖回增加所致。金融或經濟狀況不利和市場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融資融券違約風險增加，且由於交易和投資倉位價值下跌限制我們自營業務的可用資金和盈利能力，故我們的自營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中國的證券市場自2015年6月以來經歷重大波動，致使客戶的成交活動減少及去槓桿化增多，可能會對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最近股票市場指數下跌已對我們的自營及投資管理分部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亦受相關中國政府政策變動影響，例如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外匯政策、利率波動、融資成本、稅收政策、長短期市場資金來源以及影響金融證券行業的法律法規。

風 險 因 素

為應對最近市場下跌以及穩定市場及恢復投資者信心，中國政府自2015年6月以來採取一系列干預措施，包括降低稅率、放寬融資融券業務的要求、為市場提供更多流動資金、減少首次公開發售的數目及減小其集資規模及鼓勵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增持其公司股票。倘中國證券市場繼續波動，政府可能會制訂額外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採取進一步干預措施來穩定市場，從而可能會使我們更改業務計劃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與我們業務線上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證券行業，我們在整條業務線面對大量不同類型的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我們主要與中國的證券公司和中國的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和信託公司等其他金融機構競爭，該等金融機構正將其業務向證券公司的傳統業務擴張。尤其是商業銀行，商業銀行憑藉其在營業網點、客戶群、資本實力等方面的優勢，在債權融資、財務顧問服務以及金融產品銷售等領域對證券公司構成更大的挑戰。我們在業務線上面對激烈的價格競爭。近年來激烈的競爭已導致經紀佣金費率下降。通過互聯網和其他替代交易系統執行電子交易日益普及或會進一步加重經紀佣金費率下行的壓力。由於激烈的行業競爭，我們的承銷費、財務顧問費用和資產管理費用亦面臨價格壓力。我們相信，倘若某些競爭對手進一步降低價格以增加市場份額，我們將持續面臨價格壓力。此外，我們的理財業務持續面對創新理財產品的不斷增長的競爭，如阿里巴巴開發的餘額寶，其已吸引了大量投資者及其資產總額巨大。

近期中國政府整體政策趨向放寬證券行業，或會為新競爭對手進入我們行業或為我們目前的競爭對手將其業務範圍擴張至新業務線創造機會。放寬中國證券行業亦可能導致大型目前業務活動仍受中國監管限制但經驗豐富的外國金融機構進入中國市場。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有更寬廣的地域覆蓋範圍、更多元化的產品服務種類、更充沛的財務資源、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和更先進的IT系統。如果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經紀業務的成交量或佣金費率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收益及其他收入是我們往績記錄期收益總額及其他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來自經紀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我們就客戶買賣證券向其收取的手續費和佣金收入，因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成交量。成交量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貨幣政策、市場狀況、利率波動和投資者行為，其均非我們所能控制。

近年來，中國經紀佣金費率已整體下降，主要是由於競爭加劇所致。傳統經紀業務面對來自在線交易和其他創新性服務和產品的競爭。由於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通過降低價格尋求增加市場份額，我們或會持續面臨價格壓力。交易技術的進一步創新亦或會對傳統經紀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結算決定，自2015年4月13日起，取消「一人一戶」限制，允許一人可在中國不同證券經紀公司開立合共20個證券賬戶。該政策變動可能促進個人證券賬戶數目增加，同時因競爭加劇，預期亦將對經紀佣金及佣金率施加向下壓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當前水平的成交量或經紀佣金費率。倘我們經紀業務的成交量或佣金費率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資產管理表現不及客戶預期，我們的資產管理費或會減少，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根據我們所管理的資產規模收取資產管理費。我們所管理資產的表現會影響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對我們留住客戶和爭取新資產管理業務亦極為重要。在中國，市場波動以及投資選擇和對沖策略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為客戶提供穩定回報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導致我們失去客戶。倘我們的投資表現低於客戶預期，我們的現有客戶可能贖回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資金，或要求我們降低管理費，而根據投資回報比例計算的業績報酬亦會減少。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市況不利變動(如自2015年6月起的市場動盪)可能對我們自資產管理業務賺取的管理費產生負面影響，這是由於資產管理組合(尤其是與股票掛鈎的資產管理計劃)價值減少及客戶贖回增加。

我們投資於我們若干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以吸引客戶。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於該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已合併為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61.8百萬元，當中全部金額已投資於該等計劃的次級部分。我們於與客戶的協議中闡明，如預期回報率或單位淨值降低至預先協定的清盤水平，資產管理計劃將會被清盤，所產生的資金將首先用於支付客戶的本金及預期回報率。倘有剩餘資金，我們會在客戶之後獲得付款。我們或會繼續設立及提供更多具有類似特點的資產管理計劃以吸引客戶的興趣，因此，我們面對我們全部出資的一部分流失到該等資產管理計劃中的風險。

由於不利的市場狀況或未能識別投資風險，我們或會出現虧損或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無法實現預計回報。

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被投資公司可能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方適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 我們可能被迫低價出售投資，或等待相當長的時間出售，甚至根本無法出售投資。
- 若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並無達到我們的預期，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退出有關投資或自其收取股息的能力。目標公司也可能在我們退出之前業務經營出現困難、財務表現不佳，甚至資不抵債。
- 若我們進行債權投資的目標公司因財務表現不佳、破產或其他因素拖欠支付利息或償還本金，我們未必能夠收回投資或可能遭受重大虧損。

我們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的表現取決於受管理層的酌情決定和假設影響的投資決策和判斷。倘我們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未能識別相關風險或我們的決策過程未能有效阻止或減少虧損，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或會遭受重大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市場波動、錯誤的投資決策及第三方違約可能導致我們自營業務出現重大虧損。

我們以自有賬戶參與股權及固定收益銷售。我們的股權及固定收益投資受市場波動影響，故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盈利能力通常與中國證券市場的表現相關。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187億元、人民幣4.308億元、人民幣8.005億元及人民幣3.856億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於未來維持自營交易業務的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若干資產類型的價值是以市價計值。倘管理層釐定此類資產的價值下降為非暫時性，則該等價值下降可能會導致我們確認減值虧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一節。倘我們確認減值虧損，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表現及我們衍生品交易活動效率主要依賴我們根據對各獨立投資產品以及現有和未來市場狀況的評估作出的投資決策和判斷。倘我們未能正確評估投資產品或我們對市場的預測與市場狀況的實際變動並不相符，我們的自營業務未必會實現我們預計的投資回報或甚至可能遭受重大虧損。此外，中國的投資選擇和對沖策略有限或會限制我們有效對沖投資所涉及風險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承擔交易對手因破產、缺乏流動資金、運作故障或其他原因而違反其對我們履行責任的風險。我們亦可能未能收到交易對手買賣風險的所有相關資料。交易對手的任何重大不付款或不履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面臨與證券承銷和保薦有關的多種風險。

在中國證券發售一般須經過相關監管機構以評審為基準的審批程序。審批程序的結果和時間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我們承銷和保薦的證券發售嚴重推遲或終止。我們或會遭遇不利市場狀況導致我們承銷和保薦的證券發售推遲或終止。倘我們承銷和保薦的證券發售項目未如期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我們未必能就我們的服務及時收到或根本無法收到付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作為保薦人，我們須就我們

風 險 因 素

所保薦的各項目履行若干盡職調查和披露義務。未能履行該等義務，可能令我們被處罰款和其他行政或監管處罰或扣減監管分數(包括吊銷執照)，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投資銀行業務日益激烈的價格戰，我們面對不斷增長的價格壓力且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的保薦費和承銷佣金將保持在目前水平。保薦費或承銷佣金出現任何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證監會正推動中國股票發行制度由核准制向註冊制的改革。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持續頒佈放寬證券行業監管的措施，故證券公司的成功越來越需要強大的開發客戶、研究、定價和分銷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繼續保持我們在該等方面的能力或未能適應中國證券行業改革帶來的新業務環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另類投資業務面臨特定行業風險。

我們的另類投資業務令我們面臨一般投資風險以外的特定行業風險。我們的另類投資業務的投資決策需要我們評估各單獨投資目標的價值以及相關行業現時和未來的市場狀況。我們未必擁有所需的全部行業技能、知識和經驗以使我们能夠作出正確的投資決定。倘我們未能準確識別相關行業風險，我們的另類投資業務或會產生重大虧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識別、全面評估或披露與我們所分銷的理財產品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出售第三方產品供應商所開發的種類廣泛的理財產品。該等產品通常具有複雜的結構並涉及多種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其他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未必能全面有效地降低客戶在所有市場環境中的風險敞口或所有類型的風險。倘我們未能識別和全面評估有關風險或未能向客戶披露有關風險，我們的客戶可能遭受財務損失，而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業務及前景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因信貸風險導致資本中介業務及其他業務蒙受重大虧損。

我們部分業務面臨客戶或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合約責任或所持抵押品價值可能不足以保障該等責任的風險。客戶或交易對手不償還貸款或不履行責任的情況嚴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中介業務迅速增長。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中介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23.5百萬元及人民幣354.5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產生人民幣226.6百萬元收益。對於未能如期清償責任，或因上市證券價格波動且未能於協定期間補足抵押以致當日結算後的抵押比例低於平倉的抵押比例，我們或會對客戶進行強制平倉。我們於每個交易日為客戶的賬戶結餘進行自動估值，倘賬戶結餘不足，我們會要求客戶補足賬戶結餘或將客戶的持倉平倉。有關強制平倉機制或會引發客戶與我們之間的糾紛，並可能因此令我們產生大額支出或訴訟風險。此外，我們亦透過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向客戶提供短期融資而與彼等進行交易，並因而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可能面臨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該等金融資產亦可能面臨金融市場對發行人的信貸實力、拖欠及違約率以及其他因素的評估變動而產生的價格波動，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雖然我們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以限制該等情況出現，惟該等政策及程序不一定奏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如果我們未能維持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或該等制度證實無效或不充分，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有足夠的資源和交易對手藉以有效執行交易和投資風險緩釋策略與方法。如果我們的信用風險敞口過度集中於少數幾組資產、資產類別或數量有限的第三方，或者如果我們未能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有效管理信用風險敞口，我們或會遭受重大財務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證監會最近取消融資融券的擔保物比例及強制平倉規定，可能會增加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信貸風險。

於2015年7月1日，中國證監會頒佈《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的修訂並即時生效。該修訂規定(其中包括)證券公司可就融資融券合約期限展期六個月以上，以及證券公

風險因素

司與客戶可在擔保物價值低於若干水平時自行商定補充擔保物的金額與期限。該修訂取消倘融資融券客戶維持擔保比例低於130%時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追加擔保物至擔保比例應不低於150%的原有規定。此外，當客戶未能達到130%的擔保物要求時毋須強制平倉。取而代之的是，證券公司可能處置客戶與證券公司協定的擔保物，包括強制平倉。

該等監管規定可能會增加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信貸風險。為爭取客戶，我們及其他中國證券公司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擔保比例規定，授出更長的合約期或在客戶未能維持擔保物規定時選擇不規定客戶平倉。因此，倘客戶違反其付款責任，客戶的擔保物未必能足以抵償我們的虧損。倘出現重大客戶違約，不論是因為市場下滑或其他原因，將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倘我們欠缺充裕流動資金去支持我們的其他業務線，則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最近中國法規可能對我們發展互聯網金融業務施加限制。

於2015年7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及八家其他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發《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鼓勵互聯網金融平台、產品和服務的進一步發展及創新，創建新興互聯網金融業務的監管架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其他監管規定及措施－互聯網金融」。

指導意見明確規定互聯網金融行業各類業務的主管監管機構。指定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互聯網支付，指定中國證監會監管網絡借貸、互聯網信託和互聯網消費金融，指定中國證監會監管股權眾籌融資，指定中國保監會監管互聯網保險。我們預期該等相關主管部門近期將會就彼等各自負責領域頒佈實施細則及詳細法規。相關實施細則及法規可能會對互聯網金融產生限制，從而限制我們發展互聯網金融業務的選擇或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倘我

風 險 因 素

們未能在相關實施細則及法規生效時加以遵守，或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按該等實施細則及法規的規定調整業務計劃，則我們的互聯網金融業務或無法如預期般增長，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可能因此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流動資金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

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而這需要巨額現金。如無法控制整體市場干擾或我們或交易對手的經營問題，或我們無法進入短期和長期債務及股票市場以按市價出售資產均可能削減我們的流動資金。另外，如果其他市場參與者同時尋求出售類似資產，我們出售資產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這種情況在流動資金受壓或遭遇其他市場危機時可能會發生。如果我們可獲得的資金有限或我們被迫以較高成本為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我們可能需要減少業務活動和增加資金成本，兩者均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的流動資金大幅減少可能削弱客戶或交易對手對我們的信心，從而導致業務或客戶流失。

如果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不足以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則我們須尋求外界融資。在信貸和資本市況不利的時期，潛在的外界融資來源可能受到限制，而我們的借貸成本或會上升。此外，在市況不景氣和信貸及資本市場受干擾的影響下，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外界融資，甚或根本不能獲得融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上述任何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利息開支增加而未能償還債務，且債務水平及可能未能取得信貸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正在拓展國內網絡覆蓋面，多元化現有產品及服務、發展新業務及轉變現有業務模式，其均可能擁有額外的資本需求。我們已發行且預期將繼續依賴次級債券、短期融資券、永續債、公司債券及收益憑證，以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滿足我們業務的資本需求。我們因利息開支的大幅增加未必能夠償還我們的債務。例如，於2014年，我們因發行次級債券及短期融資券而產生利息開支人民幣32.0百萬元。倘我們因缺乏或不能取得內部資源或無法取得可替換的融資而不能及時償還債務，我們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業務營運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或會以多項方式受到下列各項的不利影響：

- 限制我們取得任何為營運資金、戰略投資、債務償還需求或其他服務的融資能力；

風 險 因 素

- 限制我們計劃或調整業務營運的靈活性；
- 限制我們與擁有較低債務水平的其他證券公司競爭的能力；
- 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
- 令我們更易受到商業或整體經濟不景氣的影響；
- 令我們遭受按較高利率為債務再融資的風險；及
- 導致我們投入大部分現金支付債務的本金及利息，而非將該等資金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等其他目的。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淨額。如果我們日後繼續擁有負經營現金流量，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擁有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578.4百萬元及人民幣1,37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所致，包括2013年及2014年的應收保證金款項及2014年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大幅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有能力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正面現金流量。如果我們的日後經營現金流量仍為負數，且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從其他來源取得足夠現金資助我們的營運，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依靠其他融資活動取得額外現金，則將會產生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將有能力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或無法取得融資。

我們面臨客戶和業務集中在內蒙古及中國東北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一直專注於內蒙古及中國東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的大部分收益和其他收入均源於內蒙古及中國東北。此外，我們各主要業務分部的客戶不少是內蒙古或中國東北的居民或設在內蒙古或中國東北的機構。

受限於我們的可用資金、監管要求等因素，我們於進一步擴充我們營業部及營運方面的能力可能面臨困難。顯著的經濟下滑或經濟環境的重大不利變動或內蒙古或中國東北發生嚴重的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無法成功維持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和營業網點，則我們的經紀業務及其收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經紀業務競爭激烈，為維持或增長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必須維持客戶群並從競爭對手那裡吸引新客戶。我們的證券營業部數目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41家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66家。作為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在全國範圍內增加證券營業部數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成立55家額外證券營業部事宜獲得主管部門批准。

無法確保我們將成功擴張營業網點。如果我們無法通過維持優質的客戶服務、繼續進行產品創新、提供增值服務來滿足客戶的需求，或如果我們在其他方面未能滿足客戶的需求或預期，則我們現有的客戶可能成為我們競爭對手的客戶或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策略成功。倘若我們未能應對前述任何風險，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擴張可能會給我們的業務帶來風險。

我們已經將業務擴張至內蒙古及中國東北以外，並計劃進一步擴張，及將本集團業務打造成綜合證券及金融服務平台。有關擴張可能使我們面臨如下風險：

- 由於有限的業務佈局和品牌知名度而無法吸引足夠的新客戶；
- 未能在競爭對手已佔據較大市場份額的飽和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 未能預料與現有市場不同的新市場的競爭狀況，如其市場飽和度；
- 文化、商業和經營環境以及公司治理的差異；
- 難以招聘和挽留合資格的人員；
- 新市場的經濟不穩定和衰退；
- 潛在的不利稅務後果；及
- 難以有效地實施合約或法律權利；

風 險 因 素

這可能延遲或終止我們的擴展。我們不能保證能夠成功擴展。倘我們無法按計劃管理有關風險敞口及擴展我們的網絡及客戶基礎，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整合新華基金時面臨困難。倘我們日後未能從收購新華基金或其他已收購業務中實現預期利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持有新華基金43.75%股權。我們已訂立一份增資協議以收購於新華基金的額外股權，使總持股量達到58.62%，該事項已於2015年7月29日完成。我們可能於將新華基金及其業務及人員與我們的業務及人員進行整合時面臨困難。我們管理層在其他業務上的時間及注意力可能會被分散，而我們可能於挽留新華基金的主要員工及客戶時面臨困難。此外，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及整合成本可能高於我們的初步預期。我們的收購亦可能導致繼承負債，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於日後可能收購的業務遇到類似困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成功實現已作出或日後可能作出的收購的全部預期利益。未能實現這些預期利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業務計劃的推出，促使我們提供新的產品及服務，與更廣泛的客戶進行交易，以及透過新營銷平台開展業務，使我們面臨的風險將日益增加。

近年來，我們已將業務拓展至包括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資產支持證券化及另類投資。我們計劃在中國監管機構准許下，繼續擴充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範圍。潛在新業務可能與我們更成熟的現有業務有著不同的經營參數和風險狀況。新業務可能面臨進一步潛在具有挑戰性的風險，例如：

- 我們在提供新產品和服務及與新對手方和客戶交易方面的經驗或專業知識可能不足，或可能因新產品缺陷導致我們與客戶發生法律糾紛；
- 我們可能受更多監管審查限制，並承受更大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
- 我們可能因與不夠資深的對手方及客戶交易而遭受聲譽問題；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為客戶提供與該新產品和服務有關的服務；
- 我們可能無法額外聘用有能力的合資格人士，以設計和管理範圍更廣的產品和服務；
- 客戶不一定接受我們的新產品和服務，或該等新產品和服務或未能達到我們對盈利能力的期望；
- 我們可能無法對市況作出準確判斷，包括由於沒有足夠的歷史數據，使我們無法判斷新業務的潛在損失；
- 我們可能無法從內部或外部途徑取得足以支持業務擴充的融資；
-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確定或充分評估新業務的風險，或對風險進行穩健的應對管理；及
- 我們未必能及時地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及完善IT系統，以辨別和減輕所有與此等新產品和服務、新客戶及新市場相關的風險。

此外，作為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擬進一步發展電子證券交易平台及加強我們與業內知名網絡服務供應商合作，尋找更多在線客戶以降低經營成本。由於其他中國證券公司亦正在積極發展在線證券業務，我們的平台可能無法保持競爭力。競爭對手可能有更豐富的產品供應、更低的價格、更高的品牌認知與更豐富的資源以及完善的在線經驗與更好的服務能力。此外，該平台的發展或會使我們受限於不斷增加的IT及數據保密風險。維護及更新電子證券交易平台及努力通過該平台推廣產品及服務需要大量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實現擴大客戶基礎及節約成本的目標。

如果我們無法就提供新產品及服務取得擬定的商業成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聲譽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且未能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被處罰。

作為證券和金融服務行業參與者，我們須遵守中國大量監管規定。中國機構已頒佈一整套法規，以透過實施資本規定、限制產品和服務種類及限制證券種類等措施限制證券公司的活動。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

風險因素

中國監管機構會定期檢查、審查和調查我們對相關規定的合規情況。例如，中國證監會根據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市場競爭力和持續合規情況對各證券公司作出監管評級。我們於2012年至2014年連續三年獲中國證監會授予「BBB」監管評級及於2015年獲授予「A」監管評級。於往績記錄期，違規情況導致我們的監管積分遭扣減。此外，若干事件表明我們的系統或應用程式存在不足，例如，2015年4月30日，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監管關注函，強調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恒泰掌財未能有效控制創業板客戶交易授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證監會日後不會降低我們的監管評級。如果中國證監會降低我們的監管評級，則我們的風險資本準備的比率或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準備金率或會提高，我們亦可能不再滿足開展新業務的要求或無法獲得某些業務許可或審批，而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符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或一直遵守所有適用規例及指引。我們違反有關規定可能導致制裁、罰款、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範圍受限制、監管分數遭扣減及我們的監管評級遭降級。存在一定相關風險，特別是當遇到適用法規不清晰或監管者其後修訂過往指引等。我們可能會偶發未能遵守中國監管機構所制定部分規定及指引的情況。中國證監會及其當地相關部門已對我們進行定期及隨機檢查，發現我們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存在若干不足。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和監管」。重大不合規事件或會導致我們遭受罰款或致使業務受到限制，並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過往向關聯方貸款的活動而遭受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14年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關聯方發放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313.0百萬元，並確認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該等貸款中的人民幣393.0百萬元仍未償還。於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收取關聯方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並於同期確認利息開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0.04百萬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尚未向關聯方償還人民幣70.0百萬元的貸款。此外，我們於2014年向獨立第三方發放貸款總額人民幣6.0百萬元，並確認利息收入金額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該等貸款已悉數償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表示，該等貸款活動未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貸款通則》的若干規定。根據《貸款通則》，中國人民銀行因上述違反向我

風 險 因 素

們徵收的最高罰款為金額介乎我們就該等貸款所收利息一至五倍的總罰款。我們概不保證中國人民銀行將不會徵收上述罰款或作出其他處罰，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獲得或維持經營特定業務或提供特定產品所需的批文，我們的經營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取決於能否從中國證監會等政府機構獲得並維持必要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我們須在淨資本、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公司架構及合規經營等許多方面遵守監管機構的相關監管規定以取得該等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我們的合規義務將受到監督，尤其是在申請開展新業務或提供新產品的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時。如果我們未能持續遵守監管規定，則可能面臨現有業務資格被取消或在資格到期時被監管機關拒絕續期的風險。此外，如果我們未能全面遵守有關法規及監管規定，則可能無法就計劃發展的新業務或新產品獲得有關批准。因此導致我們不能如期開展新業務，或無法收回前期投資，或者我們可能在該業務領域落後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失去現有客戶。

我們的歷史財務業績未必代表我們未來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然而，我們部分新興業務及服務（比如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另類投資）始於2012年或之後，因此經營歷史有限。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74.0百萬元、人民幣1,422.2百萬元、人民幣2,269.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6.9百萬元，同時我們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11.6百萬元、人民幣399.1百萬元、人民幣654.1百萬元及人民幣473.4百萬元。該等歷史業績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快速增長，甚或根本無法使業務增長。

如果我們未能維持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或該等制度證實無效或不充分，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內部控制可能不足以或有效降低風險敞口或保護我們免受不明或意料之外的風險的影響。此外，在快速發展的市場中，隨著市場和法規持續演

風險因素

變，我們就風險管理方法所依賴的資料和經驗可能很快已不合時宜。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和程序可能存在缺陷，從而可能對我們準確和及時地記錄、處理、概括和報告財務和其他數據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我們識別任何報告錯誤以及不遵守規則和法規事宜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可能不能充分有效地降低意料之外或不可預見的風險，而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內部控制措施的失效，令風險敞口和實際損失相應增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所採用的風險緩釋策略和技術可能無法完全有效和充分涵蓋，亦可能使我們面臨不明和意料之外的風險。如果我們未能迅速調整和改進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和程序，以應對我們分支機構的發展以及我們業務和產品的擴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實施可能需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員工持續監控、維護和改進。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和廣泛的營業網點，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實施不會涉及人為錯誤和過失，而此等錯誤和過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IT系統可能出現故障或缺陷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IT系統的穩定和有效運行，也受到電信運營商、交易所、結算代理、存管機構及其他金融中介機構的IT系統運行狀況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如果系統的任何方面發生故障，我們的業務不會出現嚴重中斷。我們的信息處理或通信系統長時間中斷或出現故障將限制我們處理交易的能力。這將損害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以及代表客戶和為我們自己執行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證券業以快速變化的技術為特徵。如果我們的信息系統無法因應業務發展和擴展而升級，則我們的業務管理、客戶服務、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交易系統的處理能力無法在證券市場出現波動時滿足交易需求，則我們可能會面臨客戶投訴、訴訟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為新業務或新產品對我們的信息系統

風險因素

進行升級或啟動新的信息系統，則我們可能會由於系統的缺陷而遭遇系統減速、中斷或崩潰。未能升級原系統或技術人員的操作失誤亦可能導致客戶不滿。

我們的IT系統的運行可能因下列因素導致中斷：人為失誤、自然災害、停電、計算機病毒、垃圾郵件攻擊、未經授權的訪問、數據丟失或洩露、操作權限的不當使用及其他的類似事件。倘客戶體驗在線產品及服務時所使用的技術或外部技術中斷或不穩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聲譽。

我們會利用來自各種第三方開發商、承包商和供應商的IT產品和服務。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外部IT開發商、承包商和供應商及其產品和服務，則我們的各種IT系統和平台可能會出現系統故障、軟件或平台不兼容以及同步、數據傳輸和數據管理方面的問題。

我們的業務易受證券交易、清算及結算過程中操作失敗的影響。

於客戶作出指示後，我們根據證券交易規則提交交易訂單，並於聯交所參與集中場內交易及敞口清算及結算責任。清算及結算程序較為複雜且可能出現操作錯誤。清算及結算管理以及相關資金轉賬過程中操作失敗可能影響我們客戶的正常交易及導致客戶不滿。此外，我們可能須為我們操作失敗產生的經濟損失提供補償，並且面臨客戶投訴或訴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第三方操作失敗的影響。

根據證券業慣例，我們委聘交易所、存管機構、結算代理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或與彼等合作操作及促進業務，故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操作失敗或終止相關的風險。我們所委聘或合作的特定金融中介機構的任何操作失敗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執行交易、服務於客戶和管理所面臨的各種風險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這些金融中介機構合作而產生的任何糾紛或困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客戶對其自身的系統（比如個人電腦、移動設備和互聯網）的使用，而且我們將越來越多地面臨與客戶的系統有關的操作失敗風險。

我們的業務因大量持有金融資產或重大資本承擔而面臨集中性風險。

我們經常將大筆資金投入若干類型的業務或資產類別中，包括融資融券、自營交易、私募股權投資以及另類投資。該等資本投入令我們面臨集中性風險，包括如過度集中持有

風 險 因 素

若干資產或資產類別作為自營交易業務的部分，則面臨市場風險；如是融資融券業務，則面臨信用風險。如該等資產的價值發生任何大幅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大幅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與我們的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固定收益證券相關。我們的利息收入來自銀行及金融結算機構存款、融資融券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上述業務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與當前市場利率直接掛鉤。如果市場利率下降，我們的利息收入通常會減少。我們亦就為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保證金存款、短期融資券及次級債券以及根據回購協議賣出的金融資產支付利息。該等利息開支亦與當前市場利率直接掛鉤。於利率上升時期，我們的利息開支和融資成本通常會上升。此外，我們持有固定收益證券。於利率上升時期，我們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價和投資回報一般會下降。我們現時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措施。於2014年11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時隔兩年多首次宣佈削減利率。於2015年2月28日、2015年5月10日及2015年6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調低利率。我們無法預測日後利率波動，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息收入或固定收益投資的回報或者增加我們的利息開支，其中任何情況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依賴主要管理層及專業人員，如果我們未能挽留或取代主要管理層或專業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擁有證券及金融市場方面的深入知識及了解以及豐富工作經驗的關鍵人員的能力。我們依賴該等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和表現，包括核心管理人員、持牌保薦代表人、資深投資經理、金融顧問及行業分析師、IT專才、銷售人員及其他主要人員。我們在招募和挽留合資格員工(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方面可能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因為競爭對手也在爭奪此類合資格員工，而我們的薪酬方案未必能夠匹敵競爭對手。而且，激烈競爭可能需我們提供較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以招聘或挽留該等員工。

同時，我們的部分員工不受不競爭協議限制；他們可能隨時辭職加入競爭對手，並可能尋求轉移其在本公司工作期間所發展的客戶關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招募到足夠數目或

風險因素

具備足夠經驗的員工，或者招募方面的競爭不會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如果我們未能招募或挽留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員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證券行業發展迅速，我們現有專業人員的知識和技能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產品與服務創新的需求，因而可能對業務的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在業務運營中發現所有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必須遵守適用的反洗錢法律、反恐怖主義法律及其他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監察及匯報工作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要求我們(其中包括)設立或指派獨立的反洗錢部門，根據相關規則建立客戶識別系統、記錄客戶活動詳情及向相關機關匯報可疑交易。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

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無法完全杜絕我們可能被他人利用進行洗錢及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的可能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出現監控洗錢及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失敗的情況。如果出現監控失敗情況，有關政府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或扣減監管分數及施加其他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商業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果客戶操縱與我們進行的交易用於洗錢或其他違法或不當目的，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損。

我們未必能及時發現並防止員工、代表、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或會面臨員工、代表、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包括隱瞞可導致未知及不可控風險或損失的未授權或失敗活動、不當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建議進行不適合的交易、從事欺詐或其他不當活動(包括非法集資、進行利益輸送不當交易及內幕交易)或不遵從法律或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該等不當行為可能使我們遭受監管制裁及財務損失、使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或使我們捲入對我們或客戶不利的未經授權或過度交

風 險 因 素

易。此外，員工被指控或實際的不當行為均可能導致進行該行為的員工受到調查或起訴，甚至使我們面臨訴訟或監管制裁，從而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產生訴訟費用以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無論我們是否被認定需要敞口責任。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和監管－監管違規情況」一節。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或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發現所有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此外，我們未必總能發現及防止欺詐與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用於發現及防止該等活動的防範措施亦未必完全有效。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倘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妥善識別及處理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我們業務內合法存在的兩項或以上利益有競爭或衝突的情況。我們可能遇到的利益衝突來自(i)我們不同運營單位的利益；(ii)客戶與我們的利益；(iii)不同客戶的利益；(iv)員工與我們的利益；或(v)客戶與員工的利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措施－利益衝突」一節。

妥善識別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較複雜，且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未必完全有效。倘未能處理利益衝突，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打擊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此外，潛在或可見的利益衝突亦可能導致訴訟或監管行動。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機密信息，則或須敞口責任及面臨監管行動。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經常通過互聯網、電子郵件和其他電子手段發送和接收我們客戶的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但未必能確保我們的供應商、服務供貨商、對手方或其他第三方有適當的控制措施以保護信息的機密性。

多項法律、法規及規章要求我們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機密信息。倘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信息，相關機關或會對我們實施制裁或發出命令，而我們或須對未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保護我們客戶的個人信息而造成的經濟損失進行賠償。對客戶的個人信息處理不當或未能保護客戶機密信息均可能導致公眾或客戶對我們的運作或品牌產生負面印象，因而對我們的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針對我們的重大法律責任或重大監管行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業務上的重大法律風險，而在訴訟和監管程序中針對金融機構的訴訟數量和金額均較高。該等風險包括根據證券或其他法律就對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機密信息處理不當、就證券或其他交易作出嚴重虛假或誤導性陳述的潛在責任、有關在企業交易中向客戶提供的建議的潛在責任以及就複雜交易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可能存在的爭議。我們也可能遭受訴訟，指控我們疏忽、違反信義義務或違約。這些風險常常難以評估或量化，而風險的存在和程度常常在很長時期內不得而知。

我們亦可能面臨監管部門及其他政府機構進行的查詢、調查及法律程序。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和監管」一節。針對我們的法律行動或會導致和解、禁制令、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而有損我們的聲譽。即使我們成功抗辯此類法律行動，仍可能產生巨額費用。市場低迷時，法律申訴的數目以及訴訟及監管程序所申索的損害賠償金可能增加。針對我們的重大判決、仲裁裁決或監管行動，或因針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員工的程的不利判決所引起對我們業務的干擾，均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香港以有別於我們在中國的公司名稱的名稱開展業務，而我們未必能夠受惠於我們在中國的著名品牌。於本文件及在香港的交易或業務過程中使用我們的中文及英文公司名稱及獲批准的名稱或會遭質疑。

本公司於1998年在內蒙古成立。我們於2002年更名為「恒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Hengtai Securitie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其後於2008年更名為「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engtai Securities Co., Ltd)，並自此在中國一直以「恒泰證券」／「Hengtai Securities」及／或其變體開展業務。本公司於2015年4月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engtai Securities Co., Ltd」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於2015年4月14日，我們就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中文及英文公司名稱按照公司條例第780條獲送達一項通知，公司註冊處認為，我們的中文及英文公司名稱與已經名列公司註冊處公司名錄中的名稱「恒泰證券有限公司(Hang Tai Securities Limited)」太相似。就本公司所悉，「恒泰證券有限公司(Hang Tai Securities Limited)」是於1976年5月14日在香港註冊

風 險 因 素

成立，於2005年獲香港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買賣業務，且並無（其亦概無聲稱）註冊任何「恒泰」商標。我們已向公司註冊處申請，而公司註冊處已批准我們採納「恒投證券」及「HENGTOU SECURITIES」作為我們獲批准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名稱。因此，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登記）已變更其名稱，並於2015年4月27日以名稱(i)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ii)恒投證券（本公司獲准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名稱）登記，亦稱為(iii) HENGTAI SECURITIES CO., LTD及(iv) HENGTOU SECURITIES（本公司獲准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名稱）。因此，我們在香港以有別於我們在中國的公司名稱的名稱開展業務，而我們未必能夠受惠於我們在中國的著名品牌。

我們有意以「恒泰證券」、「Hengtai Securities」及其變體於香港申請將若干商標註冊為第35類（涵蓋服務涉及「廣告、商業運營、商業管理、辦公事務」）及第36類（涵蓋服務涉及「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遂向香港商標註冊處（「商標註冊處」）徵求有關此等商標註冊事宜的初步意見。商標註冊處表示，申請註冊此等商標可能遭拒，因此前已有人就相同及／或類似服務註冊類似標誌。經於商標註冊處網上數據庫查冊發現，有兩家公司持有有關類似商標，其中一家從事保險及金融服務，而另一家於非競爭行業開展業務。倘任何該等實體就於香港使用「Hengtai」／「恒泰」的公司名稱向我們採取行動或從事任何有損「恒泰」品牌的活動，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正於香港申請辦理將包括「恒投證券」及「HENGTOU SECURITIES」在內的商標註冊為第35類及第36類。我們就該標誌的可註冊性向商標註冊處徵求初步意見。商標註冊處認為，(i)於2015年6月25日，商標註冊處的登記冊中並無與本公司已要求查詢的標誌類似的商標；及(ii)該標誌有顯著特性，且根據商標註冊處的初步意見，本公司申請註冊該標誌很可能獲接納。然而，我們可能或未必能成功註冊該等商標。倘我們的商標註冊並未成功，我們在香港使用包括「恒投證券」及「HENGTOU SECURITIES」在內的商標的權利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業主並無我們所擁有、佔用及／或租賃的部份物業的相關業權證，而這可能對我們使用有關物業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獲得有關總建築面積約255.0平方米（相當於我們41處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0.7%）的兩處物業的適當房屋所有權證；(ii)我們並無就我們自有

風險因素

物業所在總地盤面積約2,009.9平方米的兩幅土地獲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iii)我們並無就總建築面積約2,203.6平方米的三處物業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而我們已就該三處物業訂立寫字樓或商品房銷售合同及作出規定付款；及(iv)我們的業主無法就總建築面積13,496.0平方米(相當於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2.5%)的10處租賃物業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業權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在我們或我們的業主為該等物業獲得適當業權證前，我們對該等物業的權利可能不受完全保障。有關該等物業業權的任何糾紛或申索均可能導致我們搬遷經營場所或辦公室。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相關土地及樓宇的使用及佔用不會受到質疑，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在我們需要搬遷的情況下為我們的業務找到替代物業。如我們或我們的業主無法及時獲得相關業權證，則我們使用或佔用相關物業的法定權利將被質疑，而我們可能須尋找替代物業、產生額外搬遷費用或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被中斷，而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限於可能限制我們業務活動的資本需求(包括淨資本需求)。

我們受限於可能限制我們業務活動的資本需求。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08年修訂)，我們的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例不得低於40.0%，淨資本與負債的比例不得低於8.0%，淨資產與負債的比例不得低於20.0%。如果我們未能符合有關監管資本規定，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處罰或扣減監管分數或限制我們的業務範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規定的新法規或修改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

中國證券公司在多個方面受相應監管。有關監管規則及法規可能隨著證券市場的發展而不時調整。例如，近年來中國證監會逐步放寬對證券業的管制並鼓勵業務創新及產品多樣化，包括逐步試點並推出直接投資、股指期貨、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債券質押

風 險 因 素

式報價回購等新業務及產品。此外，中國證監會還出台政策支持證券公司槓桿化經營，於2012年4月發佈並進一步於2012年11月修訂的《關於修改〈關於證券公司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標準的規定〉的決定》降低證券公司自營交易、資產管理、經紀等業務的風險資本準備的計算比例，旨在推動證券公司擴大業務規模，鼓勵行業創新發展。實施新規則及法規或詮釋的變動或現有規則及法規的執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戰略及前景造成影響。

詮釋及執行新增和現有規則及法規具有不確定性。加強監管可能導致我們可經營的業務線受到限制、我們現有業務經營手法改變或暫停，或者產生額外成本。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全面遵守新規則及法規（其詮釋尚不明確），或根據新監管環境高效調整我們的業務常規。如果無法做到上述各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銷售來自中國。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有很大一部分來自內蒙古及中國東北。因此，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影響。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亦可影響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保持增長。

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經濟在許多方面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中國的生產性資產有很大一部分仍由中國政府所有。中國政府還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方式、設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給予優惠，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重大控制。我們無法預料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革是否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業績或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繼續拓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和資本市況以及可向銀行或其他出借人獲取信貸的情況。中國未必能保持過往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此外，過去數

風險因素

年間持續存在的全球經濟衰退和市場波動可能繼續，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過去取得的增長率。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可能對中國及香港的證券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或將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主要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規限。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由相關立法及司法機關詮釋。此外，可參考引用的已發佈法院判決數量有限，且由於此等案例對於日後案件不具約束力，故其先例價值有限。中國最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無法充分覆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這些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所公佈的決策有限，這些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不像在其他司法權區一樣具有一致性和可預測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以政府政策及行政法規為基礎，可能具有可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此類政策及規章後才知悉違規。此外，在這些法律、規則及法規下，我們可以得到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在中國展開的任何訴訟或強制執行可能時間拖沓，而招致大量費用並分散管理層的資源和精力。

投資中國證券公司受所有權限制，這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證券公司受所有權限制。根據證券法及《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任何人士或企業均須事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方能持有中國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總數5.0%或以上的權益。如果中國證券公司的股東在未獲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持股量增至5.0%限額以上，則該股東超過5.0%限額的投票權無效，其亦可能受中國證監會處罰，如糾正不當行為、罰款及沒收任何相關收益等。目前的所有權限制及中國政府實施的所有權限制的未來變革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與管理層的國外判決時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絕大多數資產位於中國。此外，絕大多數董事及高級人員都在中國居住，且彼等的個人資產可能也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於國外向我

風 險 因 素

們或多數董事及高級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或會遇到困難。此外，據了解，在中國執行國外判決仍存在不確定因素。若國外司法權區與中國有相應條約或中國法庭的判決已於該司法權區事先獲得承認，且滿足必要規定，則其法庭的判決或將相應受到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並未與日本、英國、美國及諸多其他國家簽訂任何以互相執行判決為前提的條約，致使執行關於針對我們或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國外判決產生不確定因素。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因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及與我們事務相關的法規而引起H股持有人與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產生爭議，多數都須通過仲裁解決。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訂立的現行安排，由在仲裁條例下獲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內地執行。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此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在依據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則其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雖然此安排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但據此安排作出的任何行動的後果和效力尚不確定。

閣下可能需要就我們提供的股息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規則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支付的股息或出售或另行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該等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間的適用稅務條約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或豁免，否則我們須以股息付款預扣該稅項。一般而言，在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付股息可使用10.0%的便捷稅率，而毋須根據適用協議進行申請。關於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處置H股後所實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設有辦事處或機構，或在中國設有辦事處或機構但其收入與辦事處或

風險因素

機構並不相關，則須就收自中國公司的股息收入按10.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10.0%的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議予以寬減。關於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處置H股後所實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關於中國稅務機構如何詮釋及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中國的稅務法規、規則及法規亦可能會變動。如果適用的稅法及其詮釋或適用情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閣下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及我們債務條款的限制的規限。

依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股息。可分配利潤為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損失彌補及我們須對法定和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因此，我們可能沒有充足或任何可分配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財務報表表明可盈利的期間內。指定年份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予以保留，並供來年分配。此外，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子公司可能不會獲得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因此，我們可能不會從我們的子公司獲得充足的分派，以派付股息。

我們於2015年6月發行了永續次級債，且董事會已批准我們於2015年其後發行公司債券的計劃，該兩項計劃均包含了會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的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次級債券」。倘我們觸發了該等限制性條款，則我們將會被禁止向股東派付股息。

經營子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以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我們可盈利期間內。

倘人民幣的價值日後發生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生的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並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倘中國外幣短缺，中國政府日後或會酌情決定，採取措施限制往來賬戶交易取得外幣。倘中國政府限制往來賬戶交易取得外幣，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的資本賬外匯交易繼續受到重大外匯管制，須獲

風 險 因 素

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審批。此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透過股本融資獲得外匯或為資本開支獲得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自1994年至2005年7月20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基本保持穩定。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引入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容許人民幣在規定範圍內浮動。自2010年6月以來，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由1美元兌約人民幣6.83元升至2013年12月31日的1美元兌人民幣6.10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3月17日將美元兌人民幣的境內交易範圍寬度從+/-1%增加了一倍，至+/-2%，進一步增加了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性。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兌美元貶值0.36，是自2005年人民幣匯率改革以來的首次貶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8月11日宣佈改善釐定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報價機制。同日，人民幣兌美元的每日參考匯率為6.2298，較2015年8月10日的6.1162貶值1.9%。預測人民幣匯率的變化情況存在困難。仍然存在國際社會要求中國政府採用較靈活貨幣政策的巨大壓力，這可能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有更大幅度的升值或貶值。無法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不會出現大幅升值或貶值。

倘人民幣持續貶值，而我們需要將[編纂]及日後融資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以用於營運，則人民幣兌相關外幣貶值可能減少我們兌換所得人民幣金額。另一方面，由於我們股份的股息(如有)乃以港元支付，故倘人民幣兌港元出現任何貶值，則可能令我們股份以港元計算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減少。

此外，[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放，直至我們從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獲得必要的批准以將有關所得款項兌換為境內人民幣。倘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及時兌換為境內人民幣，可能會影響我們有效調配所得款項的能力，因為我們不能將所得款項投資於境內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或將所得款項用於境內需要人民幣的用途，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可能會對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亦是我們的呈報貨幣。儘管中國政府計劃促進人民幣的國際化，但人民幣仍不可自由兌換。我們可能需要將我們部分現金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要，包括就H股派付已宣派股息(如有)的現金。

中國政府在關於我們日後獲取外幣進行往來賬戶交易方面保有廣闊的酌情權。倘被施加任何限制，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與此同時，在中國的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仍不能自由兌換而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我們透過股權融資獲取外幣或就資本開支獲取外幣的能力或會受到該等限制的影響。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編纂]